

备案号: 361082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1月28日

安原

Q/JYF 0001S-2024

果(蔬)罐头

2024-10-31 发布

2024-10-31 实施

是是是

# 目

			THE PARTY OF THE P	Q/JYF 0001S—2024
前		目 	次	
3 4 5	范围			1
6 7 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	·	HAT	3 
7	是是黑洲旅游		II. III. Kit. III.	
	= 1			

## 前

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

本标准代替了Q/JYF 0001S-2019 《果(蔬)罐头》。

本标准与Q/JYF 0001S—2019相比, 主要变化如下:

一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NY KITS NY SERVICE NY SERVICE

- -修改了理化指标。
- ——修改了食品添加剂章节。

本标准中铅限量(以 Pb 计)为 0.15 mg/kg,严于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中"水果及其制品--水果制品[果酱(泥)、蜜饯、水果干类除外]"项下铅限量(以 Pb 计) 0.2 mg/kg。

本标准起草单位: 江西奕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平艳周。

本标准批准人: 洪永修。

# 果(蔬)罐头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果(蔬)罐头的要求、分类、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果(蔬)(库拉索芦荟凝胶、马蹄、雪莲果、胡萝卜、百合、莲藕、黄桃、苹果、草莓、芒果、雪梨、菠萝、木瓜、荔枝、柑橘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选择性添加白砂糖、果葡糖浆为辅料,选择性添加食品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钠、L-苹果酸、D-异抗坏血酸钠、果胶、黄原胶、羧甲基纤维素钠、结冷胶、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抗坏血酸、卡拉胶、海藻酸钠、食品用香精),经切块或粒、配料、熬煮、灌装、杀菌、冷却、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果(蔬)罐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T 20882 果葡糖浆

GB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 1886.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钠

GB1886.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D-异抗坏血酸钠

GB188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L-苹果酸

GB 255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果胶

GB 188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

GB1886.2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

GB 255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结冷胶

GB 299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

GB 299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

GB 299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

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C(抗坏血酸)

GB1886.1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卡拉胶

GB1886.24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海藻酸钠(又名褐藻酸钠)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651 鲜苹果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T 14251 罐头食品金属容器通用技术要求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含第1号修改单)

NY/T 450 菠萝

NY/T 492 芒果

NY/T 691 番木瓜

NY/T 1069 速冻马蹄片

NY/T 1583 莲藕

QB/T 2818 聚烯烃注塑包装桶

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原卫生部2008年第12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23〕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产品分类

按原辅料配方不同,将产品分为以下三类:

#### 3.1 | 类

以水、库拉索芦荟凝胶、白砂糖、果葡糖浆为原料,选择性添加食品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钠、DL-苹果酸、D-异抗坏血酸钠、果胶、黄原胶、羧甲基纤维素钠、结冷胶、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抗坏血酸、卡拉胶、海藻酸钠、食品用香精)为原辅料制成的产品。

#### 3.2 川类

以水、果蔬粒(马蹄、雪莲果、胡萝卜、百合、莲藕中的一种)、白砂糖、果葡糖浆为原辅料,选择性添加食品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钠、DL-苹果酸、D-异抗坏血酸钠、果胶、黄原胶、羧甲基纤维素钠、结冷胶、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抗坏血酸、卡拉胶、海藻酸钠、食品用香精)为原辅料制成的产品。

#### 3.3 Ⅲ类

以水、水果粒(黄桃、苹果、草莓、芒果、雪梨、菠萝、木瓜、柑橘、荔枝中的一种)、白砂糖、果葡糖浆为原辅料,选择性添加食品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钠、DL-苹果酸、D-异抗坏血酸钠、果胶、黄原胶、羧甲基纤维素钠、结冷胶、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抗坏血酸、卡拉胶、海藻酸钠、食品用香精)为原辅料制成的产品。

#### 4 要求

####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库拉索芦荟凝胶

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08年第12号的规定,其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GB 2762、GB 2763的规定。

#### 4.1.2 马蹄

应符合NY/T 1069 的规定。

#### 4.1.3 莲藕

应符合NY/T 1583 的规定。

## 4.1.4 木瓜

应符合NY/T 691 的规定。

#### 4.1.5 芒果粒

应符合NY/T 492 的规定。

#### 4.1.6 菠萝粒

应符合NY/T 450 的规定。

#### 4.1.7 苹果粒

应符合GB/T 10651 的规定。

#### 4.1.8 水果粒(黄桃、草莓、雪梨、木瓜、柑橘、荔枝)

水果应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其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分别符合GB 2762、GB 2763的规定,切成粒。

#### 4.1.9 水

应符合GB 5749 的规定。

#### 4.1.10 百合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中相应的规定,其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分别应符合GB 2762、GB 2763的规定。

## 4.1.11 白砂糖

应符合GB/T 317 的规定。

## 4.1.12 果葡糖浆

应符合GB/T 20882 的规定。

#### 4.1.13 柠檬酸

应符合GB 1886.235 的规定。

#### 4.1.14 柠檬酸钠

应符合GB 1886.25 的规定。

#### 4.1.15 L-苹果酸

应符合GB 1886.40 的规定。

#### 4.1.16 D-异抗坏血酸钠

应符合GB 1886.28 的规定。

# 4.1.17 果胶

应符合GB 25533 的规定。

#### 4.1.18 黄原胶

应符合GB 1886.232 的规定。

#### 4.1.20 结冷胶

应符合GB 25535 的规定。

#### 4.1.21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

应符合GB 29931 的规定。

#### 4.1.22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

应符合GB 29929 的规定。

#### 4.1.23 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

应符合GB 29932 的规定。

# 4.1.24 抗坏血酸(又名维生素 C)

应符合GB 14754 的规定。

应符合GB 1886.169 的规定。

#### 4.1.26 海藻酸钠(又名褐藻酸钠)

## 4.1.27 食品用香精

#### 感官要求

应符合(4.1.27 食)应符合(4.2 感官要	GB 30616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	**	Q/JYF 0001S—2024	
项 目		要求	>	检验方法	
7% II	I类	Ⅱ类	III类	1四 3 四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外观	12	密封完整,无泄漏、涨包现象	象存在	取本品适量,观察外	¥
色泽	呈白色或无色透明状,	具有相应蔬菜应有的色	具有相应水果应有的色	观,再倒入洁净、干	36
	稍有光泽,均匀一致	¥,均匀一致		然,哲問八石行、     燥的白色瓷盘中,在	
组织形态	XI	颗粒分布均匀, 固液混合	状	操的自己战益于,在 自然光线下,目测其	*17
滋味及气味	味微甜,具有芦荟应有 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味微甜,具有相应蔬菜品 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 异味	味微甜,具有相应水果品 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 异味	自然元线下,自侧兵 组织形态、色泽、杂 质,品尝其滋味,鼻 嗅其气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7.7. (7N°)	
				177	-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 ^ ^ >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1/		I类	II类	III类		
固形物含量/(%)	$\geqslant$		40.0		GB/T 10786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20℃折光法计)/(%)	$\otimes$		5		GB/T 12143	

#### 4.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规定,按照GB 4789.26 的方法规定。

#### 4.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铅限量(以Pb计)为0.15 mg/kg,严于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水果及其制品--水果制品[果酱(泥)、蜜饯、水 果干类除外]"项下铅限量(以Pb计)0.2 mg/kg。

污染物限量

14-	项	目	X-	指 标		检验方法
			I类	II类	Ⅲ类	

_ <u>_</u> _Ř		-Ķ		Q/JYF 0001S—202	4
铅(以Pb计)/(mg/kg)	$\leq$	0.15		GB 5009.12	T. KIT.
锡 <sup>a</sup> (以 Sn 计) / (mg/kg)	€	250		GB 5009.16	
<sup>a</sup> 仅限镀锡罐头。		X		X	
4.6 真菌毒素限量	X.	TX/		134-Y	_
应符合表4的规定。				No.	
	表4	真菌毒素限量	1/2	>	
项	月	指	标	检验方法	7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	I类	II类	Ⅲ类		
展青霉素 <sup>b</sup> (ug/kg) <		_	50	GB 5009.185	
b仅限于添加以苹果为原料的产品检测。		-/	134		
4.7 <b>净含量</b>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的抑完 *	ÈUE 1070-2	023 丰富的主	7注测完	大方
四何古《定里也表何吅川里血首旨垤少伝》	的观化。	ZJJF 1070-2	0237%, 足 [1] / J	<b>一</b>	
5 食品添加剂	K,			T. Y	
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	关规定。			77	
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	0及国家相差	关法律法规的	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A)	
应符合GB 8950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P		

#### 4.7 净含量

#### 食品添加剂

-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 7.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作为检验及留样

#### 7.3.1 出厂检验

- 7.3.1.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 7.3.1.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可溶性固形物、固形物含量、商业无菌、净含量。

#### 7.3.2 型式检验

- 7.3.2.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
- 7.3.2.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a)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b) 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 c)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
  - d)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 7.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微生物限量不合格不得复检。

#### 7.5 仲裁

在保质期内,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 8.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GB/T 191、GB 7718、GB 28050的规定。 I 类产品标签中应标明食用量及不适宜人群。

#### 8.2 包装

- 8. 2. 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GB 4806.9、QB/T 2818(食品用)、GB/T 14251 、GB 9683 的规定。
- 8.2.2 包装要求:应封口严密。
- 8.3 运输
- 8.3.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 8.3.2 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 8.4 贮存

仓库必须干燥、清洁,有防潮、防鼠、防尘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共存放。

#### 8.5 保质期

本产品的保质期为24个月

#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果(蔬)罐头,标准编号为:Q/JYF 0001S-2024。

- 1、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
- 2、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行为。
  - 3、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4、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且标准名称、原辅料、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
- 5、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违法之处,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未及时修订的,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 自动废止。

江西奕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